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4-054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1.因披露停牌核查结果，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欧博”、“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656	浩欧博	A股 复牌			2024/11/13	2024/11/14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3.公司股票价格自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8日连续7个交易日涨停，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瑞祥天”）及实际控制人JOHN LI、WEIJUN LI.陈涛（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5.重大事项不确定性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海瑞祥天向北京辉煌润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润康”）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已经辉煌润康及双润正安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润正安”）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已经各合同签署方内部决策通过并签署，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JOHN LI履行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以及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海瑞祥天及JOHN LI开展战略合作后方生效；《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还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为35.26元/股，截至目前，公司收盘价为114.84元/股，高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市盈率为153.00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05.37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7.09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7.截至目前，辉煌润康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浩欧博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不存在关于浩欧博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一、公司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8日连续7个交易日涨停，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情形。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情况进行停牌核查。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

近期，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鉴于相关核查工作已完成，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近期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2024年10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海瑞祥天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外润”）、公司实际控制人JOHN LI、WEIJUN LI.陈涛与辉煌润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双润正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海瑞祥天向辉煌润康协议转让其所持公司18,670,87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29.99%。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至本次要约收购完成之日，海瑞祥天及苏州外润放弃前述承诺预受要约股份（合计14,325,340股股份，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浩欧博股份总数的23.01%）的表决权，且除辉煌润康、双润正安书面同意情形外，前述放弃行使的表决权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日前始终不恢复。

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海瑞祥天变更为辉煌润康，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JOHN LI、WEIJUN LI.陈涛变更为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以本次股份转让为前提，双润正安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除辉煌润康以外的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要约收购浩欧博15,570,480股股份（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浩欧博股份总数的25.01%）。海瑞祥天承诺以其所持公司8,797,68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浩欧博股份总数的14.13%）有效申报预受要约，苏州外润承诺以其所持公司5,527,65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浩欧博股份总数的8.88%）有效申报预受要约。

2024年10月30日，公司与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海瑞祥天及JOHN LI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协议各方将在过敏、自免等领域，共同在脱敏药及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开展积极的探索和合作。

前述事项的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目前，辉煌润康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浩欧博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不存在关于浩欧博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3.经核查，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检测试剂产品，主要为过敏及自免两大领域内多种疾病的检测。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7,033,592.46元，同比上升2.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562,954.15元，同比下降31.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311,935.72元，同比下降25.87%。

3.公司控股股东海瑞祥天向辉煌润康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已经辉煌润康、双润正安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已经各合同签署方内部决策通过并签署，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JOHN LI履行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以及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海瑞祥天及JOHN LI开展战略合作后方生效；《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还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为35.26元/股，截至目前，公司收盘价为114.84元/股，高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市盈率为153.00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05.37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7.09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公司股票价格自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8日连续7个交易日涨停，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6,425,8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506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洪波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3人为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6,052,345	99.8921	320,110	0.0924	53,380	0.0155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26,520,0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1,643,5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888,692	95.4795	320,110	3.8744	53,380	0.6461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232,886	84.3708	175,004	11.9761	53,380	3.6531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655,806	97.8663	145,106	2.1337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9,532,288	98.1237	320,110	1.6081	53,380	0.268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秋艳、王琪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4-067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风展路32号A2栋北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普通股股东人数	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0,675,0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0,675,0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00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001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瑞嘉先生主持；

2.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江宁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661,637	99.9778	12,113	0.0199	1,300	0.0023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阳靖、王剑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73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恒投资”)持有公司84,585,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96%。本次解除质押股份6,500,000股后，汇恒投资累计质押29,4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4.76%，占公司总股本的13.89%。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汇恒投资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给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6,500,000股
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7.6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7%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1月12日
直接持股数量	84,585,900股
直接持股比例	39.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9,4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34.7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22.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89%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张熠君	38,457,900	18.17	24,900,000	24,900,000	64.75	11.76	24,900,000	0	13,557,900	0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84,585,900	39.96	35,900,000	29,400,000	34.76	13.89	29,400,000	0	52,775,600	0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903,000	3.26	0	0	0	0	0	0	6,903,000	0
合计	129,946,800	61.38	60,800,000	54,300,000	41.79	25.65	54,300,000	0	73,236,500	0

本次主要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4-029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999号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一)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263,4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916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建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红星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176,949	99.8949	18,800	0.0229	67,700	0.082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019,618	97.2152	18,800	0.6053	67,700	2.179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1项，获审议通过；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黄忠兰、吴锦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10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12日和2024年1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12日和2024年1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12日和2024年1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风险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方案尚未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定期履行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重大资产出售进展风险。

(三)债务重组进展风险

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以下简称“《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相关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续推进执行《债务重组计划》，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债务重组进展风险。

(四)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华夏幸福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999,824,531.22元，同比上涨11.56%；年初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13,911,717,667.93元，同比下降-21.79%。2024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8,637,083.30元；年初至报告期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40,604,383.9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定期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相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13日收到副总裁梁化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身体原因，梁化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梁化军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无有关辞职的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化军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梁化军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梁化军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近日，公司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791485269J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镇立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8月8日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56、1258号1105-1123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4-079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34号融城优郡A4栋写字楼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17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9,433,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559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孔薇然女士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其中董事长孔薇然女士、独立董事施谦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崔铠先生、董事樊凡女士、董事王自立女士以现场方式参会；独立董事苏日立先生通过网络视频的方式参会。独立董事刘志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范振中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常青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3,678,885	99.1772	4,443,175	0.6352	1,311,240	0.187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6,628,310	92.0500	4,443,175	6.1384	1,311,240	1.8116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艳莉、杨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77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6日 09点30分

召开地点：石家庄市云瑞国宾酒店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6日

至2024年1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新《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暨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
2	关于选举张旭蕾女士担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与前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如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